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闽西妇女运动史

张雪英

编著

龙岩市妇女联合会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张雪英编著, 龙岩市妇女联合会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5098-1893-0

I . ①闽… II . ①中… ②龙… III . ①新民主主义革命-妇女运动-历史-福建省 IV . 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2724 号

责任编辑:贾京玉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cbs.com

印 刷:龙岩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21.25

印 数:1-1000 册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1893-0

定 价:42.00 元

序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闽西妇女解放运动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闽西妇女解放运动历史,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旧中国闽西的妇女,深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大绳索的压迫,致使她们在政治地位、经济生活和婚姻生活等各方面都处在社会最底层,没有自由可言。鸦片战争以后,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军事侵略,中国传统的文化也受到冲击,西方妇女运动的理念和讯息、男女平等的思想,通过传教士和早期走出国门的人士传入中国,也传到了闽西,从而促使先进女性的觉醒,她们高举男女平等的大旗,踏上反帝反封建和争取自由的征途。

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特别是在中央苏区的创建过程中,闽西妇女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主要是由于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妇女解放运动。1931 年 11 月 7 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提出:“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

◆闽西妇女运动史

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生活。”党和苏区政府,以及毛泽东等领导人在领导苏区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斗争的同时,高度重视妇女这支力量,从政策的制定、法律的出台到关心她们的生产、生活、学习,无不蕴涵着党和苏区政府及其领导人对妇女解放运动的关心和支持,也正是有了党的温暖,闽西苏区的妇女们,以前所未有的姿态活跃在生产、支前等战线上,充分展示了闽西苏区妇女的精神风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闽西苏区的妇女们在政治地位、经济生活、婚姻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她们走出了文盲的桎梏,积极加入到自我素质的提高、争取婚姻的自由、参与苏维埃政权建设。翻身后的闽西苏区妇女们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经济建设和扩红支前运动中,充分发挥了苏区妇女的潜能,向世人展示了巾帼风采。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闽西妇女无论是在战火纷飞的战场上,还是在后方生产岗位上,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和牺牲,创造出了惊天动地的奇迹,体现了妇女在伟大社会变革中的奉献精神和战斗力,赢得了社会对女性价值的承认和尊重。在闽西这块红土地上,先后涌现出范乐春、李坚真、赖月华、吴富莲、邓六金、张昭娣等杰出的妇女运动领导人,以及张锦辉、唐义贞、张溪兜、罗荣德、陈康容等一批著名女英杰,上千名女英烈为革命流血牺牲,她们都是闽西妇女的突出代表,她们光彩照人的形象和英勇事迹已永远地载入了闽西人民革命的光荣史册。

龙岩市妇联组织编写的《闽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书,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闽西妇女运动

的历史概貌,概括和总结了这一时期闽西妇女运动的光辉历程和实践经验,这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把握妇女工作的规律和贡献,推动新时期妇女工作的开展提供历史借鉴和精神动力,以及进一步解放思想,创先争优,推进闽西老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崛起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所以,我十分高兴为这本书作序,并郑重地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

二〇一〇·十一·廿

目 录

序

第一章 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酝酿	1
第一节 革命前闽西地区的妇女生活状况	1
第二节 妇女解放思想的传播	15
第三节 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逐渐活跃	32
第二章 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	35
第一节 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	35
第二节 闽西革命根据地的开辟	46
第三节 妇女组织的普遍建立	51
第三章 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普遍开展	64
第一节 苏维埃现代女子教育的兴起	64
第二节 闽西妇女的婚姻变迁	78
第三节 闽西妇女的参政运动	88
第四节 积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2
第四章 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挫折	111
第一节 李立三“左”倾错误对闽西妇女运动的影响	111
第二节 整肃“社会民主党”运动对闽西妇女运动的影响	
	113

◆闽西妇女运动史

第三节 王明“左”倾路线对闽西妇女运动的影响	114
第五章 长征及游击战争中的闽西妇女	119
第一节 参加长征的巾帼英雄	119
第二节 游击战争中的闽西妇女	123
第六章 毛泽东等领导人与闽西妇女解放运动	133
第一节 毛泽东对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贡献	133
第二节 刘少奇与闽西妇女解放运动	137
第三节 陈潭秋对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贡献	138
第四节 李坚真与闽西妇女解放运动	140
第七章 闽西妇女为争取抗战和全国解放而斗争	143
第一节 闽西妇女积极投身抗日救亡的洪流	144
第二节 闽西妇女在保田斗争和生产自救运动中的作用	151
第三节 争取彻底解放的闽西妇女	157
附录	163
一、闽西女英杰故事精选	163
二、闽西女英杰简介	239
三、闽西妇女运动大事记	267
四、闽西“五老”、女英烈统计表、闽西早期女党员、女烈士 英名录	325
五、主要参考文献	331
后记	340

第一章 闽西妇女解放运动的酝酿

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开始从一个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的入侵,不仅破坏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使广大的中国妇女深受其害。侵略者所到之处无不烧杀淫掠,无恶不作。面对外敌的侵略,更多的女性不甘示弱,英勇反抗,无论是太平天国运动还是义和团起义,都可以看到中国妇女们手持武器或全力支援做好后方服务的身影,她们义无反顾加入反抗外来侵略的队伍。

旧中国的闽西妇女,深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大绳索的束缚与压迫,致使她们在政治地位、经济生活和婚姻生活等方面都处在社会最底层,没有自由可言。鸦片战争以后,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军事、经济、政治侵略,中国传统的文化也受到冲击,西方妇女运动的理念和信息、男女平等的思想,通过传教士和早期走出国门的人士传入中国,也传到了闽西,从而促使中国国内先进女性的觉醒,她们高举男女平等的大旗,踏上反帝反封建和争取自由的征途。

第一节 革命前闽西地区的妇女生活状况

闽西位于福建省西南部,地处东经 $115^{\circ}51' \sim 117^{\circ}45'$,北纬 24°

◆闽西妇女运动史

23' ~ 26°02'，东西长约 192 公里，南北宽约 183 公里。按清末的行政区划，包括汀州府所属 8 个县：长汀、上杭、武平、永定、连城、清流、宁化、归化（今明溪）和龙岩州属 3 个县：龙岩、漳平、宁洋（今分属漳平、龙岩、永安）。这里北接赣南，南邻粤东，东依博平山脉，西傍武夷山南缘。玳瑁山脉绵亘其间。新中国成立后，闽西专指龙岩地区。1997 年 5 月，龙岩地区改为龙岩市，辖新罗、永定、上杭、武平、连城、长汀、漳平 7 个县（市、区），都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央苏区县。

革命前，闽西地区的广大劳动妇女同全国劳动妇女一样，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她们在政治上是被压迫者，在经济上是被剥削者，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没有丝毫的权利，甚至连生存也常常受到威胁。她们在旧社会中地位的悲惨是世界任何国家所罕见的。“母鸡不司晨，女人不是人。”“娶到的妻，买到的马，要打就打，要骂就骂。”把旧社会的广大劳动妇女同牲畜禽兽相比拟是一点也不夸张的。她们虽然是人，但却没有独立的人格，没有被当作人看待。数千年的宗法社会即“家长制社会”，营造出了许多封建伦理的礼教与道德，把她们紧紧地束缚得如同羔羊一般的。就如《可怜我们的妇女们》歌中所唱的：

可怜我们妇女们，
旧礼教缚紧，
一切自由都被剥夺净尽。
真堪恤！
经济教育不平等
翁姑丈夫压迫紧，

你想痛心不痛心!^①

妇女们终日无声无息地蜷伏在家庭劳作的小圈子里,终日不停歇的辛劳,还要作男人发泄和生孩子的机器,从来没有出过头。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贯穿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家庭的各个方面。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的男子,普遍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以及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至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②

历史上在闽西居住的人口大部分是从中原迁居而来的客家人。千百年来,闽西妇女同繁衍生息在这块土地上的先民一起共同为闽西的开发和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她们是具有吃苦耐劳、温顺、俭朴传统美德的客家妇女,她们更是赢得老人的交口称赞,被誉为是“中国最优越的妇女典型”。但是,生活在封建宗法制度下的闽西广大妇女,同各地的妇女一样,不可避免地遭受着同样的悲惨命运,即封建主义的四种权力的束缚。到了近代,她们又饱尝外国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长期挣扎在社会的最底层。特别是由于闽西地处偏僻的山区,风气闭塞,政治、经济、文化落后,致使到20世纪20年代初,闽西妇女还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她们在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上不能独立,文化上愚昧落后,家务生活上不如牛马。面对这样的境

^① 谢济堂:《中央苏区革命歌谣选集》,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3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版,第31页。

遇，闽西妇女只能发出哀叹。由此可见，闽西妇女谋求自由与解放运动的发生就是势所必然的事了。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的：“要把妇女确立为历史的主体，必须把她们置于特定的时空中去认识，基于她们所处的环境来解释产生这些行动的可能性。”^①

革命前，闽西妇女的悲惨命运具体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不平等的社会地位

封建宗法制度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制度，封建的男尊女卑的传统观点贯穿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及社会地位、婚姻家庭各个方面。妇女处于被支配、束缚、奴役、摧残的地位，毫无人身自由，连做人的起码权利都没有，更无独立的社会地位，有的只被当作附属品和家产，作传宗接代的工具。什么“三从四德”、“贤妻良母，”什么“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在乡间，封建礼教是非常严厉的，男女之间不但授受不亲，甚至不敢多看一眼。不少地方的族规家法更是严酷。如上杭县才溪乡上才溪的族长规定：在宗祠门前演戏时要用竹篱笆将男女隔开。一次，有位妇女误进了男人篱笆内几步，便被族长吊在树下“示众”；下才溪有个妇女上圩场时遇到一个男子，一起走路不到十步远，被地主豪绅视为“伤风败俗”，竟然把她活活的拖死了；一位妇女因受不了婆家的虐待，深夜出逃，被抓回来后，族长诬她为“逆婆”，罚她在宗祠内“悔过祸罪”，并严刑拷打，逼得她悬身自杀。永定县坎市某村有二对鳏夫，寡妇未经族长允许私奔，被视为犯了“族规”，抓回来后被“沉潭”致死。^②自古以来，闽西妇女被束缚在封建宗法的牢笼内，终日屈辱地生活着、挣扎着，谁要是不堪忍受，稍有反抗，就被社会认为是“大逆不道”。轻

^① 王政、杜芳琴编《社会性别研究选择》，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65页。

^② 卢友杰：《永定苏区早期的妇女运动》，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妇运史编纂委员会编《福建妇女运动史资料与研究》（内部资料）1989年第1、2期。

则吊挂、鞭笞，重则活活被打死。连城县南部的连南河的几处深潭，吞噬了不知多少个无辜妇女的生命。可以说，一部闽西妇女生活史，就是一部女性被束缚、被奴役、被摧残的血泪历史。

二、不平等的经济地位

闽西妇女在经济上担负的责任特别重，物质生活上却异常贫苦，她们每天在家中，除牛马般不停地劳作抚养儿女、料理家务以及一切琐事外，还经常上山打柴、下田耕种与男子操同等的工作，可是他们所享有的权利远不及男子，连家政亦不敢随便过问。特别是到了近代，经济逐渐破产后，男人有的外出做工、做小商贩或当兵，有的铤而走险当土匪，不少男子因在家不容易谋生，跑到南洋群岛去经营，有时十年八年不得回家。在有些客家人居住地区，不少男子大男子主义思想作祟，终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所以，闽西的妇女要同男子一样劳作，即使像龙岩、漳平等地有缠足陋习地区的小脚女人，除极少数富家妇女外，没有一个不为穷困所驱使与男子同样程度劳动。她们担负着从春耕、夏种、秋收到冬砍的繁重体力劳动，在农闲时，她们还要去大埔、漳州挑担，出苦力赚些钱粮以糊口度日。此外，她们独立承担着家里一切琐碎的家务，而这种家务正如列宁所说的多半是非生产性，最原始、最繁重劳动。每日劳动时间都在 12 小时以上，不少妇女生孩子后不到半个月便要起身劳动，以至于发生生理的暗病，终身不治。^① 她们不仅要用双手撑持家庭，还担负着养育儿女传宗接代的天职。可以说，她们所受的劳苦比男子要大得多。

闽西妇女虽然承担了繁重的劳动，但在经济生活中却没有当家作主权，在观念上男子仍被看成是一家之主，女人是被男人养活的。

^① 《共青团上杭县委“三八”纪念宣传大纲》，1930 年 2 月 28 日。

经济报酬上的不平等也随处可见，妇女劳动的价值比男子低得多。如，同是担一宗担子，妇女的工钱只有男子的一半，甚至只有男子的三分之一，除了观念上的因素外，更主要的是一般商业资本家、豪绅地主阶级加重对妇女剥削的缘故。所以，经济上的不平等，也使闽西妇女所受的压迫和剥削特别严重。当时闽西地区流传着一首民谣，它的开头有这样几句：“旧社会，好比是：黑格洞洞的古井万丈深，井底压着佃们，妇女在最低层。”这是旧社会广大劳动妇女所处地位的真实写照。

三、不自由的婚姻制度

在封建旧礼教的束缚下，闽西的妇女在婚姻上不可能自主，更谈不上自由。婚姻命运全操纵在家长手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为男女婚姻的合法形式。父母为了家庭的利益，往往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以作补偿。这便形成了极为普遍的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女子嫁给男人后，则命运完全由夫家操纵。所谓“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妇女即使再不如意，也不能提出离异。受封建贞节观念的束缚，不少妇女宁愿备受煎熬，也要落个恪守贞节的“美名”。所以，在明成化七年（1471年）起到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修《龙岩州志》时止的364年间，漳平县妇女载入《烈女传》的共有157人，几乎都是终身不嫁守贞节的寡妇，绝大多数只写姓氏，连名字也没有留下。这种传统的贞节观念，千百年来成为寡妇的枷锁。因此丈夫死后，妇女想再嫁则为封建旧礼教所不容，视再嫁女为异类，并加以残害。最典型的要数龙岩虐待再醮嫁妇的陋俗。这里引述一段《岩声》中描述的龙岩妇女再醮的情形，便可知当时一般人对待再醮之妇的看法。

“要再娶（嫁）的妇女，人人都蔑视他（她），——以为他（她）对前夫不住。所以受人聘定的寡妇，虽然经他（她）翁姑的许可，而邻

居的人,也是要百般难为他(她)的。他(她)在未改嫁前,若是误进了邻居的大门,那邻居的人,就以为莫大的耻辱,必定要瓜破他(她)的脸皮,或是用淫秽洒到他(她)的身上,弄得他(她)如丧家之犬,无处申诉,他们实在不以人类待他了;

他(她)未改嫁的前一天,完全不敢出入,须待娶他(她)的人,带了花炮到他(她)前夫家,前夫的亲属,放了花炮,就算许了他(她)嫁。他们若不肯放炮,他(她)仍旧是不能改嫁的。

他(她)改嫁的时候,要在黑夜里。他(她)又不能在前夫的家里上篱(轿),一定要从后门而出,行了几百步之外,到偏僻无人的地方,才敢上篱。

他(她)上了篱,在半路上还要受一般无赖的侮辱。他们在路上公然拦住他(她)的篱,要等娶他(她)的人,发了红包钱给他们,他们才肯放他(她)们。

他(她)到了新夫家的第一夜,也是不能进行的。一定要在粪间里睡一夜,到了次日,方许进新夫家门。^①”

贞操观念牢牢地束缚着闽西妇女,但对男子并不适用,男子不仅可以再娶,还可以纳妾,一种以纳妾为形式的“一夫多妻”制度受到传统的认可与保护。有钱人家可以三妻四妾,把女人视为玩物。如在龙岩,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纳妾之风还极其盛行,形成“劣绅纳妾,富商也纳妾;老人纳妾,青年也纳妾,学生也纳妾”的现状。此外,丈夫有权典妻、租妻,甚至卖妻。如永定县金砂乡西湖坊村,一个村从康熙年间到民国十六年,就有 11 人卖妻。更有甚者,在武平县山区和永定县金丰地区,封建地主实行中世纪遗留下来的那种野蛮的“初夜权”,使不少农村妇女惨遭封建地主阶级的糟踏与

^① 《岩声》第 4 期,1923 年 12 月 10 日。

蹂躏。

在闽西,还出现封建制度下的畸形婚姻,这就是抱养童养媳和等郎妹。此种婚俗长盛不衰。

童养媳俗称“新婢子”,是指有儿子继承的人家,抱养别人的幼女或女婴为养女,年幼时以兄妹相称,待双方长至婚龄,再由父母作主成婚。女婴或小女孩被抱养或买过门为童养媳后,既当媳妇,又当奴婢、劳力使唤。小小年纪就要做大人一样的活,稍不合翁姑之意,不论你无理有理,便成了他们的出气孔,乱打乱骂,她们从小当牛做马,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这种婚姻制度在闽粤赣地区较普遍。根据钟其生于 1945 年在福建省上杭县一带的所做的乡村调查,发现童养媳现象相当普遍,详见下表:

闽西童养媳人数调查表

调查地区	户数	童养媳户数	占调查户	童养媳人数
中山乡三民保	240	96	40%	101
中山乡上坑保	242	66	27%	71
茶境乡樟树保	166	120	72%	156
白砂乡锦华保	215	153	71%	195
古蛟乡陈坊	156	90	57%	94
古蛟乡丘坊	200	112	56%	135
合计	1219	637	52%	748

资料来源:邱松庆:《福建客家婚俗及其特点初探》,载庄英章、潘英海《台湾与福建社会文化研究论文集》,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这表格反映了两个现象:首先是闽西收童养媳的现象相当普遍

地存在,在上杭县调查的6个乡村中,有收童养媳习俗的占100%;而且,6个被调查的乡村中,有4个村的童养媳已被闽西人普遍接受。其次,是童养媳的人数超过了收童养媳的户数,如中山乡三民保童养媳的户数是96户,而童养媳的人数101人,童养媳户数合计637户,而童养媳人数合计748人。也就是存在着一户同时收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童养媳的现象,这说明收养童养媳在闽西家庭中的普遍性。

买童养媳,有种种情况。有的是怕儿子长大后出不起聘金办不起像样的婚礼,有的是因儿子长相丑陋,甚至有生理缺陷,长大后娶不到媳妇,便花钱或略多花钱,有的甚至趁人之危,把别人家小女孩买来做童养媳,待她们长大后,不管怎么不相称,不管愿不愿意,择日“圆婚”便行了。如有不从的,强制把女的推进或锁进男的房间,捆绑成夫妻。其情形正是:“童养媳来真苦哇,挨打受骂唔当人,婚姻没由你甘愿,百般苦楚都尝尽。”

童养媳的悲惨身世,造成无数的悲剧。如据《岩声》月刊报道:龙岩县董坑下村朱某夫妇“极虐待其童媳,每餐仅给她两块蕃薯,故其媳腹中不胜饥饿,正月下旬,因盗一片糕,即被朱某夫妇索捆杖打,几至绝命。二月廿间,又盗两片果,亦被朱某夫妇,痛打一场,遍体鳞伤,可怜至极”^①。在封建社会里,永定县出现13个大小童养媳秘密相约一起到高陂桥下跳潭自杀,其中只有一个因迟到,当她边哭边脱鞋正要跳潭时,被过路人发觉幸得以存活。《妇女苦情歌》中所描述的童养媳处境就是这一写照:

封建妇女真可怜,
会做生意有本钱,

^① 《岩声》第35期,1926年4月15日。

会读诗书有俺份，
贴本去做白水田^①。

荷树叶子叶连连，
想起妇女真可怜，
一周三岁拿来卖，
当猪当狗卖给人。

荷树叶子叶青青，
细生妹子^②唔当人，
家娘家官^③常打骂，
拳打脚踏不留情。

荷树叶子叶华华，
想起妇女心脱来，
茶筒担水来煮粥，
上岭割烧有草鞋。^④

比童养媳更悲惨更不合理的是“等郎妹”，就是买少女或 18 甚至 20 岁的女子来等待比较小的，或小得多的，甚至刚出生的男孩长大后成婚，等长大成人就举行婚礼。更有那荒唐可笑的，由大人抱着或牵着小新郎与等郎妹拜堂进洞房的。这婚俗在长汀县一带特别盛行。下面两首悲惨的民歌，最能反映等郎妹的心境：

① 白水田：指没有施肥的水稻田。

② 细生妹子：指童养媳。

③ 家娘家官：即婆婆、公公。

④ 谢济堂：《中央苏区革命歌谣选集》，鹭江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 页。